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1028

致：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沐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技术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或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前述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公信力的政府网站所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公司
沐曦有限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骄迈	指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0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1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2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境外专利权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以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

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发行人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发行人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发行人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现金流状况良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四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大于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大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和产权登记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50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沐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19 名，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骄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维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沐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法律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经营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动产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均未设定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未发生诉讼、仲裁的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期权争议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的内容），该仲裁案件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潜在争议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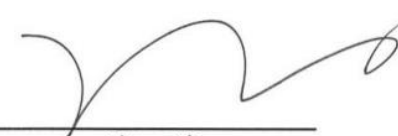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5年6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2 题“关于其他股东”的核查意见	21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二部分“关于股权激励”第(1)、(2)题的核查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51028

致：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沐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2025〕113 号《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实控人陈维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5.59% 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控制发行人 22.94%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陈维良拥有 4 席非独立董事提名权；（2）2020 年 9 月、10 月，高崧、炫桥资本（任玉会）分别与陈维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陈维良系代持方。2025 年 2 月予以还原；（3）发行人设立及融资过程中，曾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通过补充协议解除。其中，公司创始人（指陈维良、彭莉和杨建）、创始股东（指陈维良和上海骄迈）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终止后附条件可恢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陈维良所持股份、上市后股权稀释情况、对上海骄迈和上海曦骥的控制稳定性、拥有的董事会席位等，分析陈维良的控制权稳定性、具体保障措施；（2）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附条件恢复具体约定，陈维良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维良所持股份、上市后股权稀释情况、对上海骄迈和上海曦骥的控制稳定性、拥有的董事会席位等，分析陈维良的控制权稳定性、具体保障措施

1、陈维良所持股份、上市后股权稀释情况、对上海骄迈和上海曦骥的控制稳定性、拥有的董事会席位

（1）报告期初至今，陈维良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轮次/期次融资完成后，陈维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注）	陈维良持股比例	上海骄迈持股比例	上海曦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报告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	13.4502%	31.3842%	9.5506%	54.39%
2	Pre-B 轮融资第一期（2022 年）	12.5154%	29.2026%	8.8867%	50.60%
3	Pre-B 轮融资第二期（2023 年）	12.1434%	28.3347%	8.6226%	49.10%
4	Pre-B 轮融资第三期（2023 年）	11.9063%	27.7814%	8.4542%	48.14%
5	Pre-B 轮融资第四期、B 轮融资第一期（2023 年）	10.7923%	25.1821%	7.6632%	43.64%
6	B 轮融资第二期至第四期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24 年）	9.6007%	22.8317%	6.9479%	39.38%
7	B 轮融资第五期（2025 年）	8.5070%	20.2306%	6.1563%	34.89%
8	C 轮融资（2025 年）	7.4197%	17.6449%	5.3695%	30.43%
9	Pre-IPO 轮融资（2025 年）	5.5916%	13.2976%	4.0466%	22.94%

注：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该时间点指该轮次/期次/融资或股权转让完成的时间点及其后的期间，以列示该时间段内陈维良、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直接持股情况以及陈维良及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持股比例。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初至今，受多轮融资影响，陈维良及其控制的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逐渐稀释降低，但此前仍持续维持在 30% 以上，且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直至 Pre-IPO 轮融资完成，该

比例稀释到 30%以下，但仍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

（2）本次发行上市后，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仍最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股票，按本次发行 4,010 万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			
1	陈维良	20,129,832	5.0312%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1.9648%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3.6410%
合计		82,568,750	20.6370%
二、其他股东			
1	葛卫东及混沌投资	26,937,920	6.7328%
2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荣、经纬厦门、经纬创叁号、经纬创华	18,451,140	4.6116%
3	和利国信智芯、南京智沐曦及浦口高科	17,425,988	4.3554%
4	红杉瀚辰、红杉雅恒	15,066,795	3.7658%
5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4143%
6	其他 107 名机构投资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等	189,889,955	47.4606%
三、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按本次发行 4,010 万股计算）			
1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40,100,000	10.0225%
合计		400,100,000	100.00%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后，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最高，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亦同步被稀释，股权结构仍较分散，且其他单一股东（包括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差距仍较大，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陈维良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具有持续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合伙协议，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职权以及更换等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本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四） 决定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法律文件并代表合伙企业履行； （五）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六） 保管及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有档案与账簿、合伙人名录等； （七）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投资企业的管理、退出、收益分配等事务； （八） 在不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九）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合伙份额、权益份额及比例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十） 依据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中的约定，行使本合伙企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后管理的权利，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东义务； （十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十二）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十三） 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合伙企业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四） 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十五） 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十六）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决定延长全部或部分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缴付期限； （十七） 决定将合伙企业收到实缴出资留存部分或对外交易收益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及变更、税收缴纳等； 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与合伙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授权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

事项	约定内容
	门变更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登记资料，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二）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退伙协议等全部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合伙协议等）由入伙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入伙合伙人签署上述变更登记所需文件时，即视为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三）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需要签署的增资、减资等全部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等）由增资、减资的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四）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合伙份额转让与新合伙人入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接纳新合伙人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且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裁判或裁决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期限	长期

据此，陈维良作为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重要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行使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东义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维良对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份额具有一票否决权，并且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对新合伙人入伙具有独立决定权，能够保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出资额结构的稳定。此外，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负面情形且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

构作出裁判或裁决，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才可以被除名和更换。由此，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陈维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能够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陈维良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长期存续期间，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拥有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持续稳定的控制权。

（4）陈维良可以控制的董事会席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初至今，陈维良可以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数	陈维良可以控制的席位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3 月	5	3	/
2	2025 年 3 月至今	9 (含 3 名独立董事)	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三年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的议案》，《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规定，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5 人增加至 9 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 4 位董事，以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据此，报告期初至今，陈维良可以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始终占非独立董事席位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

（1）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长期维持控制权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及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维良	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3、若发行人 2026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6、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海骄迈、上海曦骥	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3、若发行人 2026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陈维良及上海骄迈、上海曦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发行人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在承诺人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承诺人因故需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B、承诺人承诺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C、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承诺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承诺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2）其他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除上海骄迈、上海曦骥、陈维良之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及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分别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葛卫东及混沌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承诺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3、在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4、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本企业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6、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荣、经纬创厦、经纬创叁号、经纬创华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葛卫东及混沌投资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除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涉及）已经向公司披露。2、本企业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维良。3、本企业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公司股权，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企业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红杉瀚辰、红杉雅恒		
和利国信智芯、南京智沐曦及浦口高科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除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涉及）已经向公司披露。2、本企业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维良。3、本企业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公司股权，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企业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荣、经纬厦门、经纬创叁号、经纬创华		
引领区基金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能够保障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层面、董事会席位层面以及发行人股东持股层面采取了具体保障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二）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

根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进行的访谈，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与陈维良的关系	代持形成的背景
高崧	朋友	1.交易步骤相对简便，高崧时任华荣汇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个人不愿其对外投资事宜公开披露，要求不显名。 2.沐曦有限彼时正在进行天使轮融资，为避免股权转让

姓名	与陈维良的关系	代持形成的背景
		事宜影响天使轮融资的进度，实际控制人与其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予以代持
任玉会	市场化投资人，不存在亲属、朋友等亲友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沐曦有限彼时正在进行天使轮融资，为避免股权转让事宜影响天使轮融资的节奏与进度，实际控制人要求并经与其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予以代持

2、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还原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已解除，被代持人对代持人于代持期间受托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均予以认可，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未发生过包括股权事项在内的任何权利义务争议、纠纷，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已解除，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附条件恢复具体约定，陈维良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附条件恢复具体约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Pre-IPO 轮股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主要包括股东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的股份转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分红权、共同投资待遇、最优惠条款、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条款。

《Pre-IPO 轮股东协议》由发行人、陈维良、彭莉、杨建、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以及其他股东签署，上述协议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相关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1	2.1 反稀释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发行任何新的股权、股份、股票、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价格不得低于该等投资方对应的增资价格 在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增资时的增资价格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根据完全棘轮条款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即按照新增资价格调整该投资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额，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该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
2	2.2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开展新一轮增资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金额、认购价格、潜在投资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投资方对此享有优先认购权
3	2.3 优先购买权	如创始股东、创始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股份的要约，其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公司的其他创始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	2.4 共同出售权	针对创始股东、创始人作为转让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任一投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投资方还有权在股东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公司及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让方一起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5 投资方的股份转让	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全体股东。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不出售给公司竞争者及其关联方的前提下，投资方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6	2.6 回购权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任一回购情形的，Pre-IPO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Pre-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Pre-A+轮投资方、Pre-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有权自回购事件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创始人和/或前述主体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经投资方或其提名任命的公司董事提议公司上市，且公司各项量化指标以及各项条件都已达到上市要求（以独立中介机构包括券商、会计师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为准），但是由于创始人和/或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未能通过公司上市的决议；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被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公司或创始人、创始股东有犯罪行为或重大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的或仍未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或上市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 （5）任何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从而第三方向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且最终被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公司败诉，且该等败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创始人重大违反对前任雇主的竞业限制义务的； （7）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具

序号	特别权利	相关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体指其主营业务变更为与 Pre-IPO 轮投资时的业务不同或不相关的业务，且该等变化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的影响，但经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的除外）； （8）其他投资方的回购权被触发的情形。
7	2.7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事件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经清算后，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应当按照 Pre-IPO 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re-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re-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re-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天使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8	2.8 信息权	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9	2.9 分红权	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有权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红
10	2.10 共同投资待遇	在 C 轮领投方、B 轮领投方、Pre-B 轮领投方、A 轮领投方、Pre-A+轮领投方、Pre-A 轮领投方和天使轮领投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C 轮领投方、B 轮领投方、Pre-B 轮领投方、A 轮领投方、Pre-A+轮领投方、Pre-A 轮领投方和天使轮领投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由创始人和/或其配偶发起的任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 GPU 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或企业
11	2.11 最优惠条款	Pre-IPO 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的权利一致，且 Pre-IPO 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C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B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B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re-B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Pre-B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A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A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re-A+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Pre-A+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re-A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Pre-A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天使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天使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如有）。如果公司在将来的融资中对新投资方存在比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则该等更优惠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12	4.1.2 款项下“对创始人已取得的已解锁股份股权的处置方式”	任一创始人发生如下恶意情形之一的，则公司有权以等同于其成本价或其实缴注册资本或届时股权价值（以孰低者为准）的价格回购其已取得的股权： a)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被以犯罪论处，并最终导致（i）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ii）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b) 实施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限制、泄露公司秘密等，从而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c) 实施其他公司认定的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3	6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部分事项除了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外，须经合计持有天使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Pre-A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Pre-A+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A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Pre-B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B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C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以及合计持有 Pre-IPO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序号	特别权利	相关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红杉瀚辰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天使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和利国信智芯董事”），其余三（3）名由陈维良提名，董事会表决部分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必须经 Pre-A 轮董事、和利国信智芯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
14	7 合格上市	创始人和公司应尽力争取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在投资方及公司共同认可的公共的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合格上市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满足在投资方认可的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基本条件； （2）上市前公司估值不低于 211 亿元人民币，且融资规模不低于 21.1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义务主体	涉及特殊权利	终止约定	是否已终止	附条件恢复约定
发 行 人	“2.6 回购权”	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日终止	是，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报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	不存在，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2.1 反稀释”、“2.2 优先认购权”、“2.3 优先购买权”、“2.4 共同出售权”、“2.5 投资方的股份转让”、“2.7 优先清算权”、“2.8 信息权”、“2.9 分红权”、“2.10 共同投资待遇”、“2.11 最优惠条款”、4.1.2 款项下“对创始人已取得的已解锁股份股权的处置方式”、“6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7 合格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是，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	不存在，对公司及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创始人、创始股东	“2.6 回购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是，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公司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效力：（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

义务主体	涉及特殊权利	终止约定	是否已终止	附条件恢复约定
				相关主管部门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或（三）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核发的本次发行上市批文/注册文件失效。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不存在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均不可恢复。

据此，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已于2025年4月30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已于2025年6月30日终止，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后均不可恢复。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终止后均不可恢复。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逐项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要求	对照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发行人作为《Pre-IPO 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其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约定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故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以发行人的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终止，且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完成后均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以发行人的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要求	对照情况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以发行人的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终止，且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完成后均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是否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	否。相关方于《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有关回购的对赌条款“对公司及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财务报告出具当日，不存在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控制权稳定性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以及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对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名册（如有）等资料，核查了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自报告期初至今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的情况以及陈维良拥有的董事会席位情况；

（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最新股东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陈维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稀释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合伙协议，核查了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职权以及更换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沐曦集

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核查了陈维良拥有的董事提名权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核查了相关股东关于股票锁定安排及减持的承诺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保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7） 获取并查验了高崧、任玉会的身份证、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访谈了自然人股东本人以及陈维良，核查了前述自然人股东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获取并查验了炫桥资本（任玉会）、高崧与陈维良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核查了委托持股的安排以及代持人对代持解除的相关权利；

（9） 获取并查验了任玉会、莱仙源及炫桥资本的股东与陈维良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以及高崧与陈维良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核查了任玉会、高崧与陈维良代持还原的具体安排；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Pre-IPO 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附条件恢复的具体约定；

（11） 逐项比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了发行人《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最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其他单一股东（包括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差距仍较大；陈维良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长期持续稳定的控制权；陈维良作为单一股东，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占多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作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陈维良拥有对发行人长期持续且清晰稳定的控制权；

(2) 高崧与陈维良系朋友关系、任玉会系市场化投资人，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已解除，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对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2题“关于其他股东”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成立于2020年9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210.71亿元，公司估值增长较快；(2) 申报前12个月，公司突击入股股东共计82名，其中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等多名股东于2025年2月、3月分批次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3) 和利国信智芯及其关联方当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84%股份，其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以1074.633元每注册资本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前后两次增资价格；(4) 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119名，其中有18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2) 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3)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分析18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1、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历次外部融资的入股价格由 120.71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9.56 元/注册资本,历次融资估值水平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和积累核心技术、丰富并完善 GPU 产品线、持续增强产品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在历次融资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经与投资方公平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公司估值上涨较快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营业收入增速迅猛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业务及收入增长趋势显著。

(2) 研发与产品优势协同发力,高性能 GPU 产品接连进入量产阶段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即专注 GPU 业务,确定了通用型和统一的 GPU 计算架构、软件定义硬件的软硬件协同研发体系,在发展初期经过“从零到一”全自研的技术沉淀,发行人在硬件、软件层分别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全面应用到公司产品中,研发与产品优势开始协同发力。

发行人首款智算推理芯片曦思 N100 于 2022 年 1 月交付流片,并于 2023 年 4 月正式量产。曦思 N100 芯片的设计、流片到量产,为公司打通了从研发到生产再到销售的全业务流,完善了产品、生产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资源储备。2024 年 2 月,发行人训推一体芯片曦云 C500 正式量产,陆续在多个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批量应用。同时,基于对国际政策形势的研判,发行人提前布局国产供应链,并基于国产供应链研发设计了新一代训推一体芯片曦云 C600,于 2024 年 10 月交付流片。因此,发行人从设立至今已量产的产品线覆盖了人工智能训练及推理、通用计算等计算场景,快速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历次融资的估值水平。

(3) 在手订单增速较快,未来业绩预期积极向好

发行人主要产品训推一体 GPU 板卡、训推一体 GPU 服务器于 2024 年开始实现大规模量产、销售,在手订单金额储备充足且增速较快,在公司融资过程中能够向投资者传递积极的业绩预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估值快速增长，主要与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研发技术沉淀、产品量产进度、经营业绩与在手订单增长以及行业发展的增量需求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融资的估值水平及入股价格均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经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部分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如下：

（1）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了 1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股权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之“三/（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增资入股价格均为参考发行人市场估值并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同一轮次融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主要系因不同轮次融资时间相近，为简化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合并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批次	价格	对应轮次
2023 年 12 月	1,088.8406 元/注册资本	Pre-B 轮融资第四期
	1,264.2583 元/注册资本	B 轮融资第一期

（2）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

如本部分之（一）/1 回复所述，发行人的估值增长较快，间隔时间较短的背景下，估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GPU 市场发展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为扩大公司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发行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分别于 2025 年 2 月、3 月进行了 C 轮、Pre-IPO 轮融资；依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彼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现有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即发行人在交割日后拟

开展新一轮增资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与此同时，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等多名股东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追加投资。

据此，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投资方不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利国信智芯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利国信智芯及其关联方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和利国信智芯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和利国信智芯

和利国信智芯成立于 2019 年，为非投向某一特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半导体领域。

（2）浦口高科

浦口高科成立于 2020 年，有限合伙人为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管理人为该单一有限合伙人专门设立的非投向某一特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等泛科技领域。

（3）南京智沐曦

南京智沐曦成立于 2023 年，有限合伙人为扬州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沐芯创投”）、扬州和利智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利智矽”），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创投”）。沐芯创投成立于 2024 年 7 月，系投资发行人的专项基金，和利智矽成立于 2023 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系和利创投募集设立的第二期专门投资半导体领域的非投向某一特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基

金采取结构化投资的安排,通过设立 SPV(特殊目的实体)进行具体项目的投资,南京智沐曦即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 SPV。

2、上述主体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时间	轮次	原因
1	和利国信智芯	2020 年 12 月	天使轮融资	作为早期投资人,看重创始团队的行业经验,看好 GPU 行业的未来发展情景,作为领投方参与了发行人的天使轮融资;后续企业发展持续向好,投资人依据其基金的投资策略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作为跟投方,进行了追加投资。
2		2021 年 1 月	Pre-A 轮融资	
3		2021 年 2 月	Pre-A+轮增资	
4		2021 年 6 月	A 轮融资第一期	
5	浦口高科	2021 年 6 月	A 轮融资第一期	为单一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基金,经管理人推荐,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并进行投资
6	南京智沐曦	2025 年 2 月	B 轮融资第五期	经管理人推荐,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未来的发展空间
7		2025 年 3 月	C 轮融资	
8		2025 年 3 月	Pre-IPO 轮融资	

(3) 和利国信智芯对外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和利国信智芯综合考虑基金投资期限、资金回流、实现基金的分配收益率的现实需求,结合投资退出策略,于 2023 年 8 月,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彼时,发行人股东共青亚昌宏硕认可并看好公司的快速发展,意向追加投资,行使了优先购买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 Pre-B 轮融资入股价格及发行人估值并有所折让,确定和利国信智芯以 1,074.63 元/注册资本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7222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过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三)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分析 18 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由此，非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即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主体可以不进行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此外，《指引》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按照以下标准对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计算；

(2)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2020 年 3 月 1 日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与外部股东均按标准（1）穿透计算；

(3) 其他类型主体需穿透至标准（1）所列主体计算。

2、18 名机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按前述标准，发行人 18 名机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穿透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注)	备注
一、18 名机构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1	上海骄迈	是	22	为发行人以合伙制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骄迈上层合伙人为陈维良与 21 家二级持股平台。21 家二级持股平台的设立形式主要为“陈维良+公司内部员工”、“陈维良+外部人员（非公司员工）”、“陈维良+沐光之海”以及“陈维良+莱仙源”。其中沐光之海为已备案私募基金，莱仙源上层股东为 1 名自然人
2	上海曦骥	否	1	为发行人以合伙制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
3	瑞智国芯	是	5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5 名自然人
4	经乾二号	是	5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2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和 3 名自然人
5	混沌投资	是	9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9 名自然人
6	景仓尧光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与 1 家拥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7	智源芯君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1 名自然人与 1 家香港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注)	备注
8	源庐加佳	否	1	拥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9	湘江五号	是	3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引领区基金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河南睿合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2名自然人
12	晖泽共广	是	8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8名自然人
13	国孚领航	是	5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与3名自然人
14	南京智沐曦	是	3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2家已备案私募基金、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海融通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2名自然人
16	中科蓝讯	否	1	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17	淳中科技	否	1	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18	中证投资	否	1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18名机构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75	-
二、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19	陈维良	否	1	自然人
20	和利国信智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泰达科技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泰达恒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红杉瀚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真格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经纬创荣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光速创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注)	备注
27	共青亚昌宏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中网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国创中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0	上海科创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联想海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2	富海优选二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3	南山中小企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4	科控优选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5	创徒投资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6	电信方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7	中原前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8	浦口高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9	国调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0	伊敦传媒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1	和暄新芯一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2	央视融媒体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3	中鑫致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4	建银科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5	嘉兴普超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6	深圳恩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7	嘉兴启锦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8	郑州清禾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9	湖州普能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0	睿石尼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1	科力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2	青岛国道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3	中山公用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4	和暄新芯二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注)	备注
55	扬州启曦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6	上科共赢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7	经纬创壹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8	经纬创叁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9	河南科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0	海南泰达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1	富海精选二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2	富海隼永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3	格金广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4	广发中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5	卓源芯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6	济南宇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7	谦益永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8	绵阳国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9	葛卫东	否	1	自然人
70	伊敦战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1	交控金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2	金石精密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3	中金上汽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4	金华盛赫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5	联想中小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6	万石拾壹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7	佛山港粤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8	晓池摩山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9	南京盈研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0	宜宾和谐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1	社保长三角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2	成都交子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注)	备注
83	春华景智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4	华兴航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5	睿石德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6	杭州丹贝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7	晋安三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8	正和启元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9	富海曦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0	芯能方安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1	芯能方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2	图灵安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3	共青亚昌辰柠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4	九安海棠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5	砺思星沐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6	七匹狼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97	聚源振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8	聚源海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9	经纬厦门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0	经纬创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1	中金启辰无锡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2	中金启辰苏州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3	综改试验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4	谦益永兴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5	同创伟业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6	娃哈哈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07	青岛立涌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8	新华文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9	红杉雅恒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0	晶凯景宽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注)	备注
111	普华杭州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2	湘投一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3	颍上德势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4	国寿资本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5	丽水巧达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6	浦信熠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7	源起开来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8	苏州溢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9	嘉兴瀚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0	前瞻远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1	正和启迪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2	戎艳琳	否	1	自然人
123	何云霞	否	1	自然人
124	杨真	否	1	自然人
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06	
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80	-

注：本表中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如上表所示，18 名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机构股东中 13 名需穿透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与其他 5 名无需穿透的机构股东合计人数 75 名；发行人其他 106 名股东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1 名已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计 106 名，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合计为 180 名（陈维良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为上海骄迈的普通合伙人，去重算 1 名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8 名机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穿透后股东数量合计 75 名，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180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优先认购权的享有及行使情况；

（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型号的研发量产进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验了和利国信智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和利国信智芯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关联关系的情况以及历次增资、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

（4） 获取并查验了和利国信智芯与共青亚昌宏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和利国信智芯对外转让股权的合理性、真实性、转让价格公允性；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性文件并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核查了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估值快速增长，主要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研发技术沉淀、产品量产进度、经营业绩与在手订单增长以及行业发展的增量需求等因素相关，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3） 18 名机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75 名，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180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二部分“关于股权激励”第(1)、(2)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978.62 万元、5,762.38 万元、47,283.29 万元和 3,156.31 万元,上海曦骥与上海骄迈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平台;(2)上海骄迈上层为 21 个间接持股平台与陈维良直接持股,包括 18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 3 个外部投资平台,被激励对象包括 14 名公司在职员工与 4 名顾问;(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上海曦骥作为员工持股实体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向员工授予 631,053,509 份期权,另向 3 名公司顾问授予 39,784,525 份期权,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根据所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将部分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权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4)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公司当月另向部分员工及顾问新授予限制性股权;(5)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7,569.90 万元和 -2,300.30 万元,系无服务期、无业绩考核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的原因;(2)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的原因

1、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融资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文件等，2020年10月，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海曦骥认缴沐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59.6450万元，同时沐曦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天使轮股东协议》，约定上海曦骥所持股份预留为员工期权池。

2020年12月，沐曦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上海曦骥为员工持股实体，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为期权来源，《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激励对象行使并认购每一单位期权份额的对价即行权价格均为1元/股（对应沐曦有限1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区分员工、顾问，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区分为入职激励以及绩效激励两种情形，均对应不同的分期兑现条件，员工及顾问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如下：

序号	激励类型	激励对象	分期兑现条件
1	入职激励	员工	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满两年兑现 50%、满三年兑现剩余 25%、满四年兑现剩余 25%；同时约定激励员工在上一年度的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方可兑现当期期权，若激励员工在上一年度的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员工的当期期权自动取消
2	绩效激励	员工	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满一年兑现 40%、满两年兑现剩余 30%、满三年兑现剩余 30%
3	公司顾问激励	顾问	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每满 6 个月兑现 25%；或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每满 12 个月兑现 50%

(2) 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执行委员会决定、股东会决议，2021年8月，沐曦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设立期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权执行委员会决定及执行期权分配、授予等事宜，并有权修订、变更或取消期权兑现条款和条件。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期权执行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尚未授予的预留激励股权作出决议，同意一次性授予实际控制人部分期权，实际控制人获授期权豁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关于期权兑现、行权条件以及期权终止的规定，

该等授予期权可立即兑现且实际控制人有权行权并实缴。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激励股权执行委员会将截至报告期末剩余的限制性股权全部授予实控人陈维良，同样豁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关于限制性股权解锁、终止的规定，在实控人获授限制性股权后，该等限制性股权即全部解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控人陈维良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未约定分期兑现条件，主要系陈维良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以其深厚的行业经验、清晰的战略眼光和卓越的领导力，为公司在高性能GPU领域奠定了技术研发基础，推动了产学研合作与生态构建，拓展了关键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积极参与行业对话提升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实控人上述贡献为公司成功经营和业绩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且其已与公司形成利益与风险共担的深度绑定关系。综合考虑实控人过往对公司的贡献和未来发展意愿，并经公司期权执行委员会决策同意，不再对实控人获授期权设置分期兑现条件。对于发行人员工、顾问等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相关持股人员均为各业务或管理部门员工、外部顾问，公司设立一定期限的服务期安排有助于达到激励效果，同时将个人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一定程度绑定，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与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员工服务期安排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服务期安排
1	杰华特 (688141.SH)	在 2020 年 11 月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中，实控人未约定服务期，其他授予对象服务期认定为授予日至 2025 年底
2	联影医疗 (688271.SH)	为配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及上市计划，并奖励实控人过往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分别将届时尚未授予的全部剩余股份一次性授予实控人，且不帶任何服务期限限制；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均设置服务期
3	先锋精科 (688605.SH)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被激励员工设置了一定的服务期限

据此，实际控制人获授期权立即兑现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其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个人过往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意愿等因素的综合安排，公司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相应分期兑现条件能够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

持续及快速发展，相关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

2、2025年3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辅导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2025年1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辅导备案，明确启动上市工作。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权加速行权及选任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及其附件《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5修订）》，允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全部激励对象对其有效且尚未兑现的期权加速兑现并行权，激励对象通过加速行权取得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并将原期权的兑现/行权条件、兑现日转为解锁条件、解锁日，前述限制性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对在职员工及顾问仍然起到激励作用。

（二）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

除3个外部投资平台外，上海骄迈上层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包括14名在职员工与4名公司顾问。上海骄迈上层上述18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是1名员工或顾问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维良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结构，各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该架构设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具体授予激励股权数量在核心员工之间存在保密需求；

（2）发行人考虑管理成本和效率，减少各持股平台层面有限合伙人权益相关事项的沟通成本和协调难度；

（3）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的主导地位，即在任一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的情形下，能够有效保障实际控制人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时有效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保障上海骄迈层面合伙份额及对应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稳定，进而强化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稳定性。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上海骄迈上层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较少及相应架构，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据此，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安排

（1）规范运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区分核心员工与顾问，核心员工所在持股平台主要依据其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规范运作，顾问所在持股平台主要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及顾问签署的配套期权/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除前述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激励股权特殊安排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功能在于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的载体。

（2）转让限制与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转让限制及锁定期的规定如下：

《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
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除可通过依法继承的方式转让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外，未经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以书面方式同意，特定授予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本协议取得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无论是否完成解锁）。若特定授予对象的继承人继承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继承人应同时承继本协议规定的、该等限制性股权的各项限制和条件，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目标公司上市后，特定授予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目标公司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予以锁定。	在公司上市之前，除可通过依法继承的方式转让已兑现期权和期权份额及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外，未经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参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取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或激励份额。若参与人的继承人继承已兑现期权和期权份额/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和限制性股权份额，继承人应同时承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规定的、该等激励股权或激励份额的各项限制和条件，并遵守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参与人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相关权益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

《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
	限（“锁定期”）内予以锁定。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员工持股实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

如上表所列示，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法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权均被锁定，处分受限；本次发行上市后，激励对象对激励股权的处置亦需遵守届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减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并有序地进行减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骄迈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2相关内容），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遵守《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限制及锁定期安排，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或激励份额转让受限并予以锁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决策文件、天使轮融资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以及期权预留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期权授予协议》等相关授予文件，了解发行人不同激励对象的激励类型、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

（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期权执行委员会以及激励股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相关股东会决议，核查了发行人授予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历次股权激励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授予的相关说明，了解了授予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且允许其立即兑现/解锁的原因背景；

（5） 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核查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类似操作的案例；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备案时间；

(7) 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

(8)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以及加速行权的原因背景；

(9)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层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各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

(10) 查阅了《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构成的合法合规性；

(11)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核查了规范运作安排、转让限制及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获授期权立即兑现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其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个人过往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意愿等因素的综合安排，发行人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相应分期兑现条件能够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相关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系发行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之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所作的安排；

(2) 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出于激励授予情况保密、提高管理效率以及强化控制权的考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及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即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转让受限并遵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锁定，未来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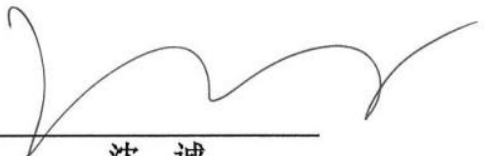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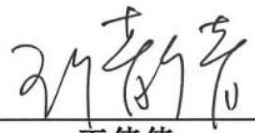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5年9月26日